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10年10月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刊行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19期

法規

- 廢止「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3
-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3

政令

社會處

-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12

工商旅遊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轄管風景遊憩區解說志工服務實施管理要點」……………13
- 訂定「宜蘭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15

計畫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5

公 告

衛生局

公告：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6

環境保護局

公告：重新劃定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17

公告：宜蘭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年至112年）.....1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商旅遊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草案）.....18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預告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草案）.....20

預告修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166972B 號

廢止「宜蘭縣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經營管理收費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131011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附「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400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條文，修正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9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282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之 1、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9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9 條；增訂第 6 條之 1、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17 條之 1、第 21 條之 2、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第 26 條之 3 條；刪除第 28 條；並修正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7 條之 2、第 8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18971B 號令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之 1、第 17 條、第 23 條之 1、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2 條條文；刪除第 17 條之 1、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3 條條文；並修正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3157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13101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附表

第三章 收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但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

不在此限。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非縣籍民眾死亡，具下列資格，使用殯葬設施，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計收：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其直系血（姻）親、配偶須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本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每具管理費一萬四千元。

◎附表：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附表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設施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殯儀館	甲級禮廳使用費	場	1	6,000	甲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2,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80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甲級禮廳冷氣費	場	1	1,600	
	甲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1	400	
	甲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1	500	
	乙級禮廳使用費	場	1	3,500	乙級禮廳使用以1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3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1,500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600元（未滿1小時者仍以1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乙級禮廳冷氣費	場	1	1,300	
	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1	300	

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1	400	
丙級禮廳使用費	場	1	1,500	丙級禮廳使用以 1 場為單位，每場以使用 3 小時為原則，逾時每小時加收 500 元，禮廳冷氣費逾時每小時加收 400 元（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丙級禮廳冷氣費	場	1	800	
丙級禮廳守夜電費	次	1	200	
丙級禮廳守夜冷氣費	小時	1	300	
甲、乙、丙級禮廳停柩區使用費	場	1	600	
禮廳善後代處理費	次	1	800	奠祭儀式後，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化粧室場地使用費	次 (具)	1	300	
遺體洗身、著裝、化粧費	次 (具)	1	1,000	
入殮室	天 (具)	1	300	一、入殮室使用以 1 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 二、入殮室之使用不以每間 1 具為使用標準，須以本所核定之使用具數為主。 三、冷凍室及入殮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冷凍室費用計收。
甲級停柩室	天	1	600	一、停柩室以 1 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停柩期限以 10 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停柩亡者同時入所，身分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申請合放 1 室經本所核准，可以天數計費，不以具數計數。
乙級停柩室	天	1	400	

				三、入殮室及停柩室當日雙邊使用者，當日以停柩室費用計收。	
停柩室冷氣費	節	1	200	停柩室冷氣使用以 1 節為單位，每次以使用 3 小時為原則（未滿 1 節者仍以 1 次計算），如為繼續使用，應於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停柩室善後代處理費	室/次	1	400	使用設施完畢後，代為清運垃圾、廢棄物等處理費。	
遺體冷凍	天 (具)	1	400	一、遺體冷凍使用以 1 天計算（凌晨零時為天數起算基準），未滿 1 天者仍以 1 天計算，冷凍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二、遺體冷凍均使用屍袋，請喪家或業者自行備妥使用。	
遺體防腐	天 (具)	3	600		
解剖室	次 (具)	1	1,000	解剖室所需消毒劑由喪家自行負擔，如為地檢單位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客房	人(天) 或間 (天)	1	100 或 600	客房為通舖，每間可容納 6 人，每加 1 人加收 100 元，使用時段自每日中午 12 時起算，至翌日中午 11 時止。	
保證金			3,000	一、案件由家屬申請，則收取保證金 3,000 元。	
			6,000	二、案件由業者自行向本所申請繳交 1 次之保證金 6,000 元。	
火化場	火化費	具	1	4,000	一、火化棺木限板厚 3 公分、高 60 公分、寬、寬 70 公分以內，超過不予受理。 二、申請使用時間逾時 15 分以上，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
	自然葬及撿骨再火化費	具	1	2,500	
	臨時寄放骨灰	日	1	100	已申購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14 日內免收使用費。

	骨骸再處理費	位/具	1	500	
	保證金			免繳	
骨灰(骸)存放設施	臨時納存骨灰	年/具	3/1	40,000	<p>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使用費。</p> <p>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p> <p>三、申請使用18月/具，以購買永久性納骨存放設施者為限。</p> <p>四、臨時納骨使用期限屆滿前，移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原繳納之使用費得折抵購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申請進奉第3期納骨設施者，其使用期限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p>
	臨時納存骨骸	年/具	3/1	50,000	
	臨時納存骨灰	月/具	18/1	7,200	
	臨時納存骨骸	月/具	18/1	9,000	
	臨時納存骨灰管理費	年/具	3/1	1,200	<p>一、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管理費。</p> <p>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p> <p>三、臨時納骨後，再改為骨甕(罈)寄存，補繳35年管理費差額。</p>
	臨時納存骨骸管理費	年/具	3/1	1,500	
	骨甕寄存	位/具	1	40,000	<p>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p> <p>(一)同時新寄存2骨甕，合一位置納骨，收費70,000元。</p> <p>(二)新寄存1骨甕收費40,000元，日後再新增1骨甕於同一位置，再收費30,000元。原寄存本所第1期之納骨甕，2甕同時遷奉山上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60,000元。</p> <p>(三)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35年/座計收。</p> <p>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10,000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係二親</p>
70,000					
60,000					
10,000					

				<p>等內間換位，為免費（以上換位以 1 人為限）。</p> <p>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p>
骨甕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	1	400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 35 年/座計收。
骨罈寄存	位/具	1	50,000	<p>一、為解決部分家族合葬問題，納骨位得彈性使用：</p> <p>(一) 同時新寄存 2 具納骨，合一位置納骨，收費 80,000 元。</p> <p>(二) 新寄存 1 具納骨收費 50,000 元，日後再新增 1 納骨於同一位置，再收費 30,000 元。原寄存本所第 1 期之納骨，2 具納骨同時遷奉至其他納骨區，合一位置納骨，收費 70,000 元。</p> <p>(三)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 35 年/座計收。</p> <p>二、安置寄存期間因故重新換位，新安置位置不收費用，加收換位費用 10,000 元；另屬已申辦安奉納骨位置間換位，為免費（以上換位以 1 次為限）。</p> <p>三、為有效解決因民眾選位造成閒置及有效充分利用。</p>
			80,000	
			70,000	
			10,000	
骨罈寄存個人式管理費	位/年	1	500	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 35 年/座計收。
宗教區（雙人位）	座/具	1/2	100,000	<p>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宗教區（雙人位）及家族式骨甕寄存，依縣籍民眾收費標準之 2 倍計收。</p>
家族式骨甕寄存	座/具	1/2	80,000	
		1/4	160,000	
		1/6	240,000	
		1/12	480,000	
		1/16	640,000	

		座、區/ 具	1/18	720,000	
	家族式管理 費	座、區/ 具	1/2	800	一、管理費於首次申辦時繳納，以 35 年 /座計收。 二、宗教區（雙人位）設施之管理費，依 2 人「家族式骨甕寄存」管理費金額 計收。
			1/4	1,600	
			1/6	2,400	
			1/12	4,800	
			1/16	6,400	
			1/18	7,200	
櫻花 陵園 個人 式納 骨存 放 設施	骨甕寄存（ 櫻花陵園） 第 4、5 層	位	1	50,000	因第 4、5 層位置較佳。
	骨甕寄存（ 櫻花陵園） 第 1、2、3 、6、7、8 、9、10 層	位	1	40,000	因第 4、5 層較佳之位置調升 1 萬元，餘 依一般縣民收費。
	骨甕寄存（ 雙人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5%。
	骨甕寄存（ 4 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5%。
	骨甕寄存（ 宗教社團、 家族）（18 位）	位	1		為因應民眾需求之利民措施，可提供民 眾多重選擇，如 1 次購買 18 具以上減 收使用費 10%。
	骨甕寄存（ 宗教社團、 家族）（63 位以上）	區	1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以團 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 20%管理費 10% ，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
	骨罈寄存（ 個人式）（ 第 2、3 層）	位	1	60,000	因第 2、3 層位置較佳。
	骨罈寄存（	位	1	50,000	因第 2、3 層較佳之位置調升 1 萬元，餘

	個人式) (第1、4層)				依一般縣民收費。
	骨罈寄存 (雙人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
	骨罈寄存 (4位)	位	1		為鼓勵民眾合奉，合奉者每位減收使用費5%。
	骨罈寄存 (宗教社團、家族) (80位以上)	區	1		為鼓勵各宗教社團、家族合奉專區，以團體購買者每位減收使用費20%管理費10%，惟進奉時須檢附申購單位同意證明書。
納骨存放設施	換位登記費	次	1	2,000	案件申辦完竣未安置使用前，提出申請換位者，加收換位登記費用。
牌位	牌位	位	1	30,000	牌位設施不提供換位。
	選位費	位	1	3,000	
	6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	座	1	60,000	
	12人家族式骨甕寄存區牌位	座	1	120,000	
公墓	墓地使用費	平方公尺	8	60,000	縣立公墓墓基使用以本所規劃墓基為之。
	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	處	1	10,000	為解決垃圾運棄問題及維護周遭居民之環境衛生，增訂本項服務。
	保證金			20,000	本項繳納及退還費用對象為造墓或起掘者。
自然葬	樹葬	位/具	1	5,000	
	灑葬	位/具	1	2,500	

其他	補(加)發本所許可證影本	份/具	1	10	考量成本、人力支出，修正合理之收費。
	閱覽資料文件	2 小時/次	1	20	每 2 小時收取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影印資料文件	次/頁	1	2 3	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 條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規定，B4 以下尺寸每頁 2 元，A3 尺寸每頁 3 元。
備註	<p>一、喪家使用本縣立殯葬設施，應先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 7 日內退還。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得於使用後結清。使用後有公物損壞或未能恢復原狀者，經限期修復或恢復原狀，逾期未辦理者，得扣抵保證金，如有不足，依法予以追繳。</p> <p>二、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者，申請人應於登記使用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所申請退費，退費金額計算單位為元，元以下小數捨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 殯儀館、火化場： 當日登記申請，當日放棄使用，全額退還已繳使用費。次日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二。第 3 日至登記使用日前，提出放棄使用，退還已繳使用費三分之一。</p> <p>(二)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位：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p> <p>(三) 公墓：退還已繳使用費四分之三。</p> <p>(四)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以 35 年為基準，依安奉日期起算使用月份，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超過 35 年部分，免收管理費。)</p> <p>(五) 臨時納存骨灰(骸)使用費：使用費以 3 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p> <p>(六) 臨時納存骨灰(骸)管理費：管理費以 3 年為基準，扣除使用月份，退還未使用月份之全額費用比例(使用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p> <p>三、樹葬、灑葬區採循環使用，申請應立切結，樹葬期限以 3 年為限，屆滿回歸自然；實施灑葬，應於灑葬區實施，骨灰拋灑後，應再灑上 1 公分之塵土及花瓣。</p> <p>四、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比照縣籍民眾收費。</p> <p>五、換位安奉骨灰(骸)位之使用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合奉者僅能以位換位計算)。</p>				

◎編按：本次修正事項未及自治條例條文本，囿於篇幅僅登載第六條全文，餘不另贅。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00141605B 號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全部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
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福字第 0980173313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第 099006755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及第 12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第 0990147242 號函修正第 9 點及第 15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第 110014160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

(原名稱：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款所稱經本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包括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要點規定，發給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以下簡稱身障機構團體）公務車輛免費停車證（以下簡稱停車證）之車輛。
- 三、本府核准立案之身障機構團體為執行公務，得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核發停車證（格式如附表二）：
 - (一) 身障機構團體登記證影本。
 - (二) 駕駛執照影本。
 - (三) 汽車車主為申請停車證之身障機構團體，且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 (五) 汽車車身已註明該身障機構團體名稱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前項停車證，每一身障機構團體以領取二張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前點第一項所稱執行公務，指汽車使用於載送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復健等公益勤務，或執行經本府專案核定、委託之行為。
- 五、停車證因遺失或損毀致不堪使用者，身障機構團體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停車證，申請補發或換發。
- 六、身障機構團體應於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時，將停車證繳還本府註銷；未繳還者，本府得

逕行註銷。

前項情形，自查獲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停車證。

七、身障機構團體使用停車證時，應載送身心障礙者。

身障機構團體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逕行註銷停車證；該身障機構團體自查獲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

八、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身障機構團體違反前項規定，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並通知本府者，本府得逕行註銷該停車證，並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發給停車證。

九、偽造或冒用停車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停車證。

前項偽造之停車證由本府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領有停車證之車輛，不得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查獲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應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領有停車證並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外，應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編按：本函令作業要點諸附表件，敬請另洽本府社會處，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00164751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轄管風景遊憩區解說志工服務實施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轄管風景遊憩區解說志工服務實施管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工商旅遊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轄管風景遊憩區解說志工服務實施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管字第 1100164751 號函訂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休閒旅遊活動內涵，積極推動觀光景點、地方人文特色及產業活動，藉由志願服務人力資源參與，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係指本府正式聘用，協助遊客諮詢、園區導覽解說及相關活動支援，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協助推動觀光工作之服務人員。

三、志工招募與訓練：

（一）本府每年視實際需求，不定期辦理公開招募。

（二）凡年滿十六歲以上，儀容端莊、口齒清晰、具服務熱忱，志願協助觀光宣傳及解說相關工作者，得為志工。

（三）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共十二小時，訓練合格者，由本府核發結業證書、

志願服務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免再參加基礎訓練。

四、志工保險：由本府辦理團體意外事故保險及意外醫療保險。

五、志工服勤（若未依規定者經通報屬實者，得解聘，並收回志願服務證）：

- （一）服勤時間分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不得遲到、早退；無法出勤時，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服勤時間配合本府重大活動，另行訂定。
- （二）應穿著服勤制服及佩帶志願服務證。
- （三）妥善運用本府工商旅遊處設備及保管個人志願服務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不得轉借或不當使用，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四）服務時，應耐心傾聽，瞭解遊客需求，以正確引導或服務，並尊重受服務者意願。
- （五）依實際服勤時間簽到及簽退；其有不實者，除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勤時間計算外，將列為年度考核依據。
- （六）年度服勤時數不得低於九十六小時（服勤時數七十二小時及研習時數二十四小時）；年度間進用者，依任職月份比例計算。
- （七）依排訂時間值勤，不得無故缺勤二次。
- （八）服勤時間內，不得向遊客收取服務費用。
- （九）不得對外發表不實言論，損害本府形象。
- （十）執行經工作指派之工作。
- （十一）遵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

志工未依前項規定服勤，經通報屬實者，本府得予以解聘，並收回志願服務證。

六、志工請假：

- （一）依能服勤時間排訂輪值，因故無法出勤，應事先通知風景遊憩區管理者，並協調調班、安排代理人。
- （二）因個人因素無法依規定服務，經提出申請者，得保留志工資格，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應提出復職申請，超過期限者，取消其資格。但因本府轄管風景遊憩區服務變動無法值勤者，不受此限。
- （三）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者，應儘速通知志工聯絡代理，並於一週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否則以缺勤論。
- （四）因故須臨時暫停服務者，得申請暫停服務，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得延長一次，但不得減免服勤時數。
- （五）申請暫停服務者，應將志工服務證繳回本府工商旅遊處。

七、志工獎勵：

- （一）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本府工商旅遊處向本府社會處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進入本府所轄各風景遊憩區應出示服務證，免收場地清潔維護費；值勤者免收停車場清潔維護費（限本人一車一證）；溫泉泡湯及船舶清潔維護費，限本人給予優待票。
- （三）獎項名稱舉列如下：

1. 累積服勤滿十年，得敘為績優資深志工，由本府予以獎勵；每再增滿五年者，依序再

為敘獎；表揚績優資深者，另得致贈嘉勉紀念品。

2. 年度服勤總時數前三名者，本府予以獎勵。

八、本府得視經費許可，酌予補助交通費、誤餐費用，並辦理相關訓練計畫，相關費用由本府依預算需求編列。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00173468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工商旅遊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旅商字第1100173468號函訂頒全文8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並落實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事項，特設本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為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業務之專案協調、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會報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單位（機關）各指派代表一人。
 - （二）國立宜蘭大學等建築與環境工程相關系所學者專家、本縣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等相關公會代表四人。
- 四、本會報得視業務推動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五、本會報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本府單位（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六、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及整理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
- 七、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工商旅遊處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 110014050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計畫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宜蘭縣政府府計綜字第 1100140504 號函訂頒全文 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發展委員會）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特設宜蘭縣政府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策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
 - （二）修訂與推動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 （三）協調與確認組織內部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分工。
 - （四）掌握組織內部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進度與成果。
 - （五）配合發展委員會各項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之辦理。
- 三、本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兼任之。
- 四、本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計畫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推動小組業務。
- 五、本推動小組得視組織內部永續發展相關事宜推動必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六、本推動小組依任務需要得設工作分組，由執行秘書將地方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交由工作分組執行，以推動及策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
- 七、本推動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推動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受邀請之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00023090A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林孟臻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其指定有效期間自110年9月28日起至116年9月27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026940號

主旨：公告重新劃定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

一、第二類管制區：

- （一）本府文化局與孔廟及本縣轄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
- （二）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公私立醫院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住宅區。

二、第三類管制區：凡本縣轄內第二類及第四類管制區以外之區域。

三、第四類管制區：本縣龍德、利澤工業區、蘇澳港區、南方澳地區、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等都市計畫區工業用地範圍內、高速公路及鐵路用地。

四、高速公路、鐵路用地周界外三十公尺內之區域為第三類管制區。但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為第二類管制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032639A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年至112年）」，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

公告事項：計畫全文請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ilepb.gov.tw/DocDownload/>。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0017602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2 條、第 20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50-5544 分機轉 30。
 - (四) 傳真：03-950-6174。
 - (五) 電子郵件：b0593@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交通部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一百一十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獨木舟」、「立式划槳」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參考交通部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正說明第二點：「實務上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者外，尚有俱樂部、社團、學會或受委託辦理活動之非營利團體等」，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公益法人依其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得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者為限，且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者，不受第二項規定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二項前段條文改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後段條文刪除。增訂第二項規定：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

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未具船型浮具，指專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水上腳踏車、泛舟橡皮艇、<u>獨木舟</u>、<u>立式划槳</u>及其他得於水面移動未具船型之綠能浮具。</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未具船型浮具，<u>係指專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水上腳踏車、泛舟橡皮艇及其他得於水面移動未具船型之綠能浮具。</u></p>	<p>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獨木舟」、「立式划槳」等新興水域遊憩活動。</p>
<p>第十二條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籌設：</u></p> <p>二、營運計畫。</p> <p>三、擬經營新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圖或現成未具船型浮具圖。</p> <p>四、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五、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六、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p> <p><u>前項籌設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置自有浮具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始得依核准之營運計畫營業。</u></p> <p><u>公益法人依其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得經營水域遊憩活動，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者，不受前項規定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u></p>	<p>第十二條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u>經核准後籌設：</u></p> <p>一、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p> <p>三、擬經營新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圖或現成未具船型浮具圖。</p> <p>四、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五、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p> <p>六、航線水域區域圖及航線里程數證明文件。</p> <p>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自核准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u>依法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置自有浮具，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後，向本府申請營業許可後，始得營業。本府得依實際需要，限制其營業許可期間。</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入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二款以下款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參考交通部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修正說明第二點：「實務上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者外，尚有俱樂部、社團、學會或受委託辦理活動之非營利團體等」，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公益法人依其章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得經營水域遊憩活動者為限，且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者，不受第二項規定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限制。</p>

限制。		
<p>第二十條 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u>責任保險</u>，並為<u>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u>；<u>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應送本府備查</u>。</p> <p><u>前項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u>，準用<u>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小船經營業者應於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第一項規定之保險項目及金額</u>。</p>	<p>第二十條 <u>為保障乘客安全</u>，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u>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u>，並將<u>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本府備查</u>。</p> <p>前項投保事實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一、參照<u>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u>，增訂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前段條文改列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後段條文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準用<u>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0000999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
 - (三) 電話：03-925-2257 分機轉 206。
 - (四) 傳真：03-931-4249。
 - (五) 電子郵件：Eugenel24@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宜蘭縣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於七十六年五月間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並發布「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嗣於八十九年三月間修正名為「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後，漁業管理所名稱修正為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財政處與地方稅務局整併為財政稅務局，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前段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後段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本會開會頻率及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 <u>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u> 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u>並</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救助本縣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定本辦法。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一、本條新增。 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 <u>蘇澳區漁會及頭城區漁會</u> ，依本基金出資比例編列預算出資。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捐贈及其他收入。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及漁會（ <u>蘇澳、頭城區漁會</u> ）依本基金出資比例編列預算出資。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捐贈及其他收入。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u>本縣籍漁民因海難死亡或失蹤，給付其親屬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 二、 <u>本縣籍漁民因海難致重傷，給付其本人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 三、 <u>本縣籍漁船因海上遭劫</u>	第五條 本基金動支範圍如下： 一、縣籍漁民海難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之 <u>生活</u> 救助。 二、縣籍漁民海難殘廢救助。 三、縣籍漁船火災、沉沒（ <u>擱淺</u> ）、碰撞事故之船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款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前

<p><u>、火災、沉沒、擱淺或發生碰撞事故，給付船主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p> <p>四、<u>本縣籍漁民在漁船上從事整補準備工作時，因意外事故死亡，給付其親屬之救助金及慰問金。</u></p> <p>五、<u>海難救難船維護費。</u></p> <p>六、<u>本基金管理費用。</u></p> <p>前項救助金或慰問金之發給，<u>重傷者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漁船因海上遭劫、火災、沈沒、擱淺或發生碰撞事故者，船主應報請船籍所在地之漁會查證屬實後，陳報本府辦理，並以發給一次為限。</u></p>	<p>主救助。</p> <p>四、<u>縣籍漁民海難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之慰問金。</u></p> <p>五、<u>縣籍漁民海難重傷者或海上遭劫、火災、沈沒（擱淺）、碰撞事故之船主、漁民慰問金。</u></p> <p>六、<u>縣籍漁民於漁船上，從事整補準備工作致死亡，其親屬之生活救助、慰問金。</u></p> <p>七、<u>海難救難船維護費。</u></p> <p>八、<u>本基金管理費用。</u></p> <p>前項救助金或慰問金之發給，<u>殘廢、重傷者應檢具醫院證明；遭劫、火災、沈沒（擱淺）、碰撞事故漁船應報請地區漁會查證後報本府憑辦，並以發給一次為限。</u></p>	<p>段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四、<u>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款後段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並修正部分文字。</u></p>
<p>第五條 <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u>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u>一、農業處處長。</u></p> <p><u>二、社會處處長。</u></p> <p><u>三、主計處處長。</u></p> <p><u>四、財政稅務局局長。</u></p> <p><u>五、本縣縣議會代表二人。</u></p> <p><u>六、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代表各一人。</u></p>	<p>第三條 <u>本基金管理單位為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設置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縣議會代表二人及下列單位各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之：</u></p> <p><u>一、財政處。</u></p> <p><u>二、主計處。</u></p> <p><u>三、社會處。</u></p> <p><u>四、農業處。</u></p> <p><u>五、地區漁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現行條文第三條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u></p> <p>三、<u>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u></p>
<p>第六條 <u>本會之任務如下：</u></p> <p><u>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u></p> <p><u>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u></p> <p><u>三、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之審議。</u></p> <p><u>四、海難救助金申請案之審</u></p>	<p>第六條 <u>本會之任務如下：</u></p> <p><u>一、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u></p> <p><u>二、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u></p> <p><u>三、關於本基金存放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之審議。</u></p> <p><u>四、漁民海難救助金申請案</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議及追認。</p> <p>五、<u>提供海難救助金申請及發給作業諮詢意見</u>。</p> <p>六、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之審議。</p>	<p>之追認。</p> <p>五、審查海難救助金申請發給辦法。</p> <p>六、其他有關基金事項之審議。</p>	
<p>第七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採滾存循環運用，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情形，轉為定期<u>性</u>存款。</p>	<p>第四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採滾存循環運用，<u>在公營行庫</u>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u>運用</u>情形，轉為定期存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本會<u>每年</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u>並擔任主席</u>；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u>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p> <p><u>本會會議之決議</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p> <p>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會開會頻率及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及收支事項，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0000893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

(三) 電話：03-925-2257 分機轉 203。

(四) 傳真：03-931-4249。

(五) 電子郵件：chengned@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因捕撈鰻苗而設置之鰻寮，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前於一百零三年十月間訂定發布「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為配合實務執行需要，賡續辦理受理鰻寮設置申請及管理業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為本府與其他機關權責事項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權責辦理，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間，係為配合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期間，俾利民眾拆除鰻寮，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刪除鰻寮設置者年齡之限制，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因民眾搭建之鰻寮，於拆除後仍可重複使用，因此民眾皆會自行拆除其使用後之鰻寮；近年來尚無動用保證金支付代拆除費用之情形，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收取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明訂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捕撈鰻苗及設置鰻寮，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捕撈鰻苗及設置鰻寮， <u>以</u> 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以下簡稱海洋所）。</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相關機關分別依權責辦理以下工作： <u>一、鰻寮之申請由頭城鎮公所、蘇澳鎮公所、壯圍鄉公</u>	一、修正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p><u>所及五結鄉公所就近受理。</u></p> <p><u>二、鰻寮之設置許可，由本縣漁業管理所辦理。</u></p> <p><u>三、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農業處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及各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後，執行規劃事宜。</u></p> <p><u>四、鰻寮設置範圍之環境衛生管理，由各土地管理機關執行。</u></p> <p><u>五、鰻苗捕撈期間之作業安全宣導，由本府消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駐本縣單位，共同執行。</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為本府與其他機關權責事項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權責辦理，本辦法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鰻寮，指民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為捕鰻作業需要，於<u>宜蘭縣</u>沿海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鰻寮，係指民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u>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u>，為捕鰻作業需要，於本縣沿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p> <p><u>前項鰻寮設置許可期間，係自設置鰻寮許可函發文日期起至鰻苗捕撈漁期結束後一個月止。</u></p>	<p>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間，係為配合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期間，俾利民眾拆除鰻寮，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p>
<p>第四條 鰻寮之材質以<u>竹木、稻草、塑膠、鋁管、帆布</u>或其他類似材料為限，且單一鰻寮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p> <p>鰻寮設置之區域範圍，本府每年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刪除鰻寮設置者年齡之限制，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刪除)	<p>第四條 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邀集各土地管理機關、區漁會及公所等會勘規劃後，每年另行公告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p>
(刪除)	<p>第五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得自設鰻寮或向本府承租公設鰻寮，其規定如下：</p> <p>一、自設鰻寮：以竹木、稻草、塑膠、鋁管、帆布或其他材料設置之臨時性設施，其面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p> <p>二、公設鰻寮：由本府每年規劃設置後，另行公告數量、租金等承租辦法。</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三、因本縣轄內無公設鰻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p>
<p>第五條 <u>申請設置鰻寮者，應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u></p> <p><u>前項申請案件經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會勘後，陳報海洋所核發鰻寮設置登記標識。</u></p> <p><u>第一項申請書或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者，鄉（鎮）公所或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得不予受理。</u></p>	<p>第六條 鰻寮設置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p> <p><u>一、鰻寮設置申請書及保證金切結書（附件一）乙份。</u></p> <p><u>二、身分證明乙份。</u></p> <p><u>保證金按每座鰻寮新臺幣五千元計收。</u></p> <p>鰻寮應經本府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設置完成後，應報請當地公所辦理拍照、定位及張貼鰻寮核准標籤等事項。</p> <p>各公所自受理申請後，應按週製作清冊並連同申請書正本，送本縣漁業管理所審查許可，並製作鰻寮核准標籤。</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因民眾搭建之鰻寮，於拆除後仍可重複使用，因此民眾皆會自行拆除其使用後之鰻寮；近年來尚無動用保證金支付代拆除費用之情形，無收取保證金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收取保證金之規定。</p>
第六條 鰻寮設置人有下列情事	第七條 鰻寮設置及捕撈鰻苗應	現行條文第七條

<p><u>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海洋所得廢止其鰻寮設置登記標識：</u></p> <p>一、<u>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u></p> <p>二、<u>設置固定之基礎設施。</u></p> <p>三、<u>未經許可，變更鰻寮設置位置。</u></p> <p>四、<u>影響鰻寮周圍環境清潔，情節重大。</u></p> <p>五、<u>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頒之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u></p>	<p>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不得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如定沙籬、防風林、沙丘等，且不得有固定之基礎設施。</u></p> <p>二、<u>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位置。</u></p> <p>三、<u>鰻寮周圍應自行維護環境清潔及安全衛生。</u></p> <p>四、<u>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p> <p><u>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u></p>	<p>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七條 鰻寮設置人應於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漁期結束後十五日內，自行拆除鰻寮，清理廢棄物，並報請鰻寮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派員到場檢查。</u></p> <p><u>前項期限屆至時，鰻寮未拆除者，本府應通知其設置人限期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本府及土地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u></p>	<p><u>第八條 設置或承租鰻寮者，應於漁期結束一個月內自行拆除或歸還，並清理廢棄物，報請當地公所派員到場確認；未依期限完成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代為執行。</u></p>	<p>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八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鰻寮者，應於海洋所查獲後十日內補辦鰻寮設置申請。</u></p> <p><u>未依前項規定補辦申請者，本府及土地管理機關得逕予拆除；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u></p>	<p><u>第九條 未經許可於本府公告設置鰻寮範圍內擅自設置鰻寮者，經查獲後限於七日內補辦鰻寮設置許可，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者，由各該權責機關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偵辦。</u></p>	<p>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九條 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訂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區域範圍外之鰻寮，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u></p>
<p><u>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條未修正。</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